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國際刑警組織) (第231次執委會會議及第94屆全體大會)令》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擬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制定附屬法例，落實根據中央人民政府和國際刑警組織簽訂的協議(“協議”)，向國際刑警組織和與其相關的人為國際刑警組織第231次執委會會議及第94屆全體大會而授予的特權及豁免權。

背景

2. 國際刑警組織是一個政府間合作組織，聯繫全球的執法機關、組織國際警務合作、提供行動及技術支援，並在打擊跨國及有組織罪案方面發揮全球資訊互通樞紐的作用。該組織有 196 個成員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是其中之一。

3. 全體大會是國際刑警組織的最高權力機關，由各成員國的代表組成。全體大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供各代表商討國際警務事宜，並促進合作。第 94 屆全體大會由中國主辦，並將於 2026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在香港舉行。超過 1 000 名來自各成員國及其他國際執法機構的警察首長和部長級高級政府官員將獲邀參與第 94 屆全體大會。

4. 執委會由國際刑警組織主席主持，是負責監督全體大會決議的實施及國際刑警組織總秘書處的行政及運作的管治機關。第 231 次執委會會議將於 2026 年 11 月 29 日在香港舉行。

透過本地立法落實協議的需要

5. 協議規定在組織、召開和完成上述執委會會議和全體大會期間，在中國領土範圍內（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向國際刑警組織和與其相關的人授予的特權和豁免權。協議授予的特權和豁免權主要包括檔案和函件不受侵犯、自由處理外匯、免於被逮捕和拘留，以及免於因履行職責而導致的法律訴訟等。相關特權和豁免權與全體大會和執委會會議作為將有該組織官員及成員國代表出席的國際組織會議的性質相符。

6. 我們需要制定本地法例，以在本地落實協議下於有關期間在香港特區授予的相關特權和豁免權。為達致有關目的，我們建議根據第 558 章制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國際刑警組織)(第 231 次執委會會議及第 94 屆全體大會)令》（“《國際刑警組織會議令》”）。第 558 章第 3 條訂明—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 ——

(a) 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該命令所指明的

——
(i) 在國際協議中，關乎任何國際組織(以及與該等組織相關的人)的地位、特權及豁免權的條文……

在香港均具有法律效力；及

(b) 在該等命令中，訂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為施行任何該等協議或安排中與該等特權及豁免權相關的條文所需要的條文。”。

7. 按照普通法的原則，除屬下列情況，我們會將協議所有的特權及豁免權條文納入建議的《國際刑警組織會議令》內—

- (a) 條文不會影響私人權利和責任；
- (b) 無需因條文而就香港特區的現行法例訂定例外規定；或
- (c) 條文可憑藉行政措施或按現行香港特區法例實施。

8. 將通過《國際刑警組織會議令》落實的協議條文載於附件。

立法時間表

9. 協議已於 2026 年 6 月 1 日生效。我們計劃於 2026 年 10 月提交《國際刑警組織會議令》供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審議，使相關的特權和豁免權在第 231 次執委會會議和第 94 屆全體大會舉行前具有本地法律效力。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2026 年 6 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國際刑警組織
關於國際刑警組織第 231 次執委會會議和
第 94 屆全體大會期間
特權與豁免協議

將於《國際刑警組織會議令》指明的條文

政府計劃將下列的協議條文，在將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3 條制定的《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國際刑警組織)(第 231 次執委會會議及第 94 屆全體大會)令》內指明。以下摘自所簽署協議的原文—

(i) 第一條（本協議目的）

為了使國際刑警組織能夠執行《國際刑警組織章程》規定的任務，特別是促進國際警務合作和《章程》第 5 條所列機構的運行，應在組織、召開、完成第 231 次執委會會議和於 2026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在中國香港召開的第 94 屆全體大會期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此後簡稱“中國”或“承辦國”）領土範圍內，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此後簡稱“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中國香港”），授予國際刑警組織本協議規定的特權與豁免。

(ii) 第三條（國際刑警組織的特權與豁免）

一、對於執委會會議和全體大會，為方便國際刑警組織在中國香港進行正常的公務活

動，承辦國政府應當給予組織適當的特權與豁免。

二、國際刑警組織應豁免於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程序及其執行。

三、經秘書長決定且經承辦國主管部門提出明確的請求，國際刑警組織可明示放棄對法律程序的豁免權。

(iii) 第四條（國際刑警組織檔案和函件不受侵犯）

一、屬於國際刑警組織或國際刑警組織以任何形式持有的一切文件及其檔案和賬目等，無論存放在何處，均應不受侵犯。

二、應保證國際刑警組織的官方函件不受侵犯。國際刑警組織的官方函件及其他通信不得接受審查、控制或其他干預，國際刑警組織有權使用密碼和加密手段。

(iv) 第五條（外匯）

國際刑警組織可作出下列行為，不受任何金融管控措施、規定或延期償付權的約束：

（一）接收並持有各種資金和外匯，及在承辦國領土內進行各種貨幣的賬戶操作；

（二）自由地在承辦國境內轉移其資金和外匯，及從國際刑警組織總部或某個地區分局向承辦國轉移資金和外匯，反之亦然。

(v) 第七條（參會人員的特權與豁免）

一、會議或大會期間，在參會人員往返會議或大會地點時，承辦國應授予參會人員在承辦國領土範圍內，特別是中國香港，下列特權與豁免：

- （一）免於被逮捕、拘留和扣押個人行李，但在實施犯罪行為時被當場抓獲的除外；
- （二）免於因履行職責而導致的法律訴訟，即使是在執委會會議和全體大會結束後；但本項豁免不適用於因其所有的或駕駛的交通工具造成交通事故而提出的訴訟；
- （三）一切官方文件不受侵犯；
- （四）與外交官享有相同的外匯兌換便利。

二、本條第一款所規定的特權與豁免不適用於承辦國代表，也不適用於任何其他是承辦國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參會人員，除非此類人員是國際刑警組織官員，在此情況下，應給予本條第一款第（二）項所規定的豁免權。

(vi) 第八條（其他特權）

除第七條的特權與豁免外，秘書長、執委會成員、其隨行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應享有根據國際法賦予外交代表的特權、豁免與便利。

(vii) 第九條（豁免的使用）

- 一、本協議第七條和第八條規定給予有關人員的特權與豁免係為國際刑警組織利益，非為個人利益。
- 二、當享有豁免權的人士行使豁免權將妨礙司法公正時，在放棄該豁免權不損害國際刑警組織利益的情況下，國際刑警組織有權利和義務放棄豁免權。

(viii) 第十條（責任）

- 二、中國政府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負責處理對國際刑警組織及其官員就下列事項提出的任何訴訟、索賠或其他要求：由中國政府和/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會議場所內發生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由中國政府和/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交通服務所造成的、或在使用這種交通服務時發生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與會議有關人員的僱傭合同爭議。對於上述訴訟、索賠或其他要求，中國政府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使國際刑警組織及其官員免負責任，但由國際刑警組織官員嚴重過失或故意的失當行為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除外。

(ix) 第十二條（承辦國國家安全）

- 一、本特設協議不可妨害承辦國為維護國家安全、法律與秩序而採取其認為必要措施的權利。

二、本協議之任何內容均不得被解釋為允許干涉本組織正常運作所必需的資產與活動，包括與會者的權利，以及全體大會和執委會順暢、高效運行的需要。

(x) 第十三條（最後條款）

本協議應於雙方簽署後生效，並應於執委會會議及全體大會期間及會議結束後為解決本協議各條款所涉一切事項所需的一段時間內繼續有效。
